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19

11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

###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孟加拉国、白俄罗斯 \*、不丹、博茨瓦纳、布隆迪、喀麦隆、中国、刚果、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 \*、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 \*、赤道几内亚\*、几内亚\*、海地 \*、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内加尔、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越南 \*、也门 \*、赞比亚：决议草案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0/... 获得粮食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载明人人有权享受为维持其健康和福利所需的生活水准，包括食物，

还回顾《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的规定，其中确认人人享有免于饥饿的基本权利，

又回顾《世界消灭饥饿和营养不良宣言》，

考虑到《世界粮食安全罗马宣言》和 1996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于罗马举行的世界粮食首脑会议的《行动计划》，

回顾其在这方面先前的所有决议，尤其是 1999 年 4 月 26 日第 1999/24 号决议，

认识到饥饿和粮食不安全问题波及全球，鉴于世界人口及对自然资源的压力将要增加，除非采取紧急、果断和协调一致的行动，否则这些问题很可能持续下去，在一些地区甚至会大大加剧，

重申国家和国际一级的和平、稳定及有利的政治、社会和经济环境是必要的基础，可使各国能够充分重视粮食安全和消除贫困，

重申正如《罗马宣言》已指出，即粮食不应作为一种施加政治和经济压力的手段，并在这一方面重申国际合作与团结的重要性以及必须避免采取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片面措施，

深信每一国必须制定一项与本国的资源和能力相符的战略，以便在落实《罗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各项建议时实现自己的特定目标，并同时开展区域和国际合作，共同为粮食安全这一全球性问题寻求解决办法，因为在当前的世界上各个机构、社会和经济之间相互联系越来越紧密，有必要协调努力和分担责任，

强调扭转用于农业的官方发展援助不论是按实际数量还是按占官方发展援助总额的比例都不断下降的趋势的重要性，

1. 重申饥饿是一种不能容忍的、有辱人格尊严的现象，因而需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紧急采取措施消灭饥饿；

2. 还重申按照获得足够粮食的权利和人人享有免于饥饿从而得以充分发展并维持其身心能力的基本权利，人人有权获得安全和营养的食物；

3. 认为全世界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 8.25 亿多人、其中多数是妇女儿童，没有足够的粮食来满足基本营养需要，这种状况无法容忍，不但侵犯了他们的基本人权，同时可能在生态脆弱的地区对环境造成更大的压力；

4. 强调需作出努力，调动并以最佳方式分配利用所有来源的技术和财政资源，包括减免发展中国家的外债，以加强旨在执行可持续粮食安全政策的国家行动；

5. 鼓励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创造使人人免受饥饿的条件并尽快地使人人享受到粮食权；

6. 感兴趣地注意到 Asbjorn Eide 先生按照小组委员会第 1998/106 号决定提交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的关于获得充足粮食和免受饥饿的权利的订正报告(E/CN.4/Sub.2/1999/12)；

7. 还感兴趣地注意到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9/24 号决议提交的关于粮食权问题的报告(E/CN.4/2000/48 和 Add.1)；

8. 欢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在促进获得充足粮食权方面已经做的工作，特别是它于 1999 年 5 月 11 日提出的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第 11 条的第 12 号一般评论，在该评论中，委员会除其他外，重申获得充足粮食的权利与人类固有的尊严不可分割，对于实现国际人权宪章所规定的其他人权必不可少，与社会正义也不可分开，在国家与国际两级需要采取适当的经济、环境和社会政策，以求消除贫困，使人人享受到全部人权；

9. 建议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 1997 和 1998 年磋商会议之后组织第三次关于粮食问题的专家磋商会议，这次磋商会议应侧重于讨论国家一级的执行机制问题并请各个区域的专家介绍各自的经验；

10. 决定任命一位专门负责粮食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任期为三年，以便能够以完整和协调的方式促进和保护获得粮食的权利；

11. 请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权的过程中开展下列主要活动：

(a) 寻求、接收并回应关于实现粮食权的各方面信息，包括消除饥饿的紧急信息；

(b) 与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开展合作，以促进和有效地实现粮食权并就实现粮食权问题提出适当的建议，与此同时考虑到整个联合国系统在这领域已经做的工作；

(c) 查明世界范围内正在出现的与粮食权有关的新问题；

12. 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有效履行其职责而提供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3. 请特别报告员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基金和方案、条约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除其他外，提交关于如何实现粮食权的意见和建议而与特别报告员进行充分的合作，以便利其履行职责。

-- -- -- -- --